

## 監管概覽

規管鋼鐵行業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主要為《鋼鐵產業發展政策》、《鋼鐵行業生產經營規範條件》、《企業投資項目核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下為上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中規管鋼鐵行業及其有關產品的若干相關條文。

### 《鋼鐵產業發展政策》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35號頒佈)

根據該政策，鋼鐵生產應按照可持續發展和循環經濟理念，提高環境保護和資源綜合利用水平，節能降耗。中國鼓勵鋼鐵企業最大限度地減少廢氣、廢水及廢物以改善整體產能利用率，建立循環型鋼鐵工廠。鋼鐵企業必須發展餘熱、餘能回收發電業務。本集團已於其廠房內建立利用系統以收集所有廢熱、廢水及廢渣作循環利用。

中國原則上不再鼓勵建設獨立軋鋼廠，亦不提倡就調整鋼鐵產業佈局而單獨建設新的獨立鋼鐵相關企業、獨立煉鐵廠或煉鋼廠，而將僅僅依託符合相關準則的現有企業，結合兼併及搬遷活動，在水資源、原料、運輸、市場消費等方面具有比較優勢的地區進行改造和擴建。原則上，新增生產能力要和淘汰落後生產能力相結合，企業亦不應再大幅度擴大生產能力。原則上外商不得控制大部分股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實際上並無絕對禁制外商控制大部分股份，而對外商進入中國鋼鐵行業的核准乃按具體情況而定。就本公司而言，其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已為彼等於中國的成立及經營取得所有必要的核准，且乃按照中國法律合法成立及有效存在。

為確保鋼鐵業產業升級和實現可持續發展，防止低水平重覆建設，該政策規定了鋼鐵業的裝備水平和技術經濟指標進入條件，而現有企業要通過技術改造努力達標。就電爐而言，電爐公稱容量應達到70噸或以上，而電爐必須配套煙塵回收裝置。企業獲鼓勵積極採用爐外精煉、連鑄及連軋等先進技術。董事確認，本集團的電爐及軋製線符合此等有關設備及技術的規定。

## 監管概覽

所有生產企業必須達到國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建設項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要嚴格執行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表)的規定。凡超過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指標或總量者，將被勒令停止營運。主要的中型及大型企業生產每噸鋼材的煙塵排放量須低於1公斤，而二氧化碳排放量則須低於1.8公斤。董事確認，本集團所排放的污染物已符合此等排水標準。

中國鼓勵採用以廢鋼為原料的短期流程工藝，亦鼓勵特種鋼企業研發生產用於軍工、軸承、齒輪及工模具、耐熱、耐冷、耐腐蝕等特種鋼產品，但並不鼓勵特種鋼企業採用任何涉及使用消耗量高、污染重的電爐的小高爐技術工藝。特種鋼企業要向集團化、專門化方向發展。

隨著市場上的鋼鐵產品數量增加和廢鋼回收量增加，中國將逐漸減少所使用的鐵礦石比例和增加所使用的廢鋼比重。

### 《鋼鐵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

根據該規劃，中國將嚴格控制鋼鐵總產量，加快淘汰落後產能。新增產能將被嚴格監管及控制，不再核准單純新建產能或擴建現有產能的鋼鐵項目。中國旨在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淘汰300立方米或以下、總產能5,340萬噸的高爐以及20噸或以下、產能320萬噸的轉爐和電爐；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再淘汰400立方米或以下的高爐以及30噸或以下的轉爐和電爐，並相應淘汰落後的煉鐵能力7,200萬噸及煉鋼能力2,500萬噸。因此，我們日後的擴建將集中於產品的結構性調整及技術性提升，而非只提高鋼材生產力。

為了調整鋼材產品組合，提高產品質量，該規劃提出，中國將重點發展高速鐵路用鋼、高強度轎車用鋼、高檔電力用鋼和工模具鋼、特殊大鍛材鋼等關鍵鋼產品，鼓勵具備適合條件的企業及科研單位應付百萬千瓦火電及核電用特厚鋼板和高壓鍋爐管、25萬千伏安變壓器用高磁感低鐵損取向硅鋼等技術的主要問題；提高認證標準，加強政策引導，致力促進鋼產品質量達到國際水平；修改相關設計規範，淘汰強度335兆帕或以下熱軋帶肋鋼筋，加快推廣使用強度400兆帕或以上鋼筋，促進建築鋼材的升級換代。董事確認，本集團的鋼產品符合該政策所規定的規格及標準，且本集團致力擴闊產品組合內獲鼓勵特種鋼的多樣性。

## 監管概覽

### 《鋼鐵行業生產經營規範條件》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並於同日實施)

該規範條件提出了鋼鐵企業生產規模、設備、環保等方面的明確標準。根據該規範條件，符合生產規模要求的鋼鐵企業須於二零零九年生產粗鋼100萬公噸及以上，特種鋼企業的特種鋼產量須為30萬噸及以上，且合金鋼佔產量的60%以上(不包括合金鋼100%用作生產高速鋼及工模具鋼的專業化企業)。另外，鋼鐵企業須符合以下規定：成立質量管理體系，產品質量須達到國家和行業標準，最近兩年內未發生重大產品質量事故。

鋼鐵企業須遵守國家生產許可制度，並須就鋼產品申請及取得生產許可證。

### 國務院關於發佈實施《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的決定與《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本)》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40號頒佈，經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實施)

根據該規定，中國將促進鋼鐵業向基地化和大型化發展，積極開發推廣資源節約替代及循環利用技術及產品，重點推進鋼鐵行業節能降耗技術改造，發展節能省地型建築，對消耗高、污染重、危及工作安全、技術落後的工藝和產品實施強制淘汰制度，依法關閉破壞環境和不具備工作安全條件的企業。中國將會調整高耗能、高污染產業規模，降低該等產業的比重；鼓勵生產和使用節約性能好的各類消費品，形成節約資源的消費模式。

在指導目錄內，高性能、高質量及升級換代鋼材產品技術(包括600兆帕級及以上高強度汽車板、油氣輸送高性能管線鋼、耐腐蝕耐磨損鋼材、高性能基礎件(高性能齒輪、12.9級及以上螺栓、高強度彈簧及長壽命軸承)用特殊鋼棒線材等)開發與應用獲列為政府鼓勵發展的產業。

## 監管概覽

### 《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二零零七年度)》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商務部、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發佈)

根據該指南，高性能、低成本的鋼材為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之一。當中包括超細組織鋼鐵材料的軋製工藝、先進微合金化、高均質連鑄坯及高潔淨鋼的冶煉工藝、高强度耐熱合金鋼及鑄鍛的生產工藝，以及超高强度鋼的生產工藝。

中國鼓勵企業回收並再生利用廢鋼。

### 《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國務院發佈並於同日實施)

根據該通知，中國對鋼鐵業等高耗能、高污染產業，採取控制總量、抑制產能過剩的堅決措施。中國鼓勵鋼鐵業發展高技術、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的新工藝和新產品，延長產業鏈，形成新的增長點。在減少或不增加產能的前提下，中國正通過淘汰落後、聯合重組和城市鋼廠搬遷，推動鋼鐵工業實現由大到強的轉變。中國將不再核准和支持單純新建、擴建產能的鋼鐵項目。重點支持有條件的大型鋼鐵企業發展百萬千瓦火電及核電用特製板和高壓鍋爐管、25萬千伏安以上變壓器用高磁感低鐵損取向硅鋼、高檔工模具鋼等關鍵品種。中國將盡快完善建築用鋼標準及設計規範，加快淘汰强度335兆帕以下熱軋帶肋鋼鐵棒材，推廣强度400兆帕及以上鋼筋，以促進建築鋼材升級換代。二零一一年年底前，400立方米及以下高爐、30噸及以下轉爐和電爐將被關閉。碳素鋼企業每噸鋼綜合能耗應低於620千克標準煤，每噸鋼耗用新水量低於5噸，每噸鋼煙塵排放量低於1.0千克，每噸鋼二氧化硫排放量低於1.8千克，二次能源基本實現100%回收利用。

## 監管概覽

###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

(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國務院發佈並於同日實施)

根據該通知，中國將促進鋼鐵行業在二零一一年年底前，淘汰400立方米或以下煉鐵高爐，以及淘汰30噸或以下煉鋼轉爐、電爐。

### 《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投資決定」)及《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二零零四年本)》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國務院發佈)

根據投資決定，對於不使用政府投資建設的項目，一律不再實行政府審批制，並區別不同情況實行核准制和備案制。其中，政府僅對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投資目錄」)所列的重大項目和限制類項目從維護社會公共利益角度進行核准，對於投資目錄以外的項目，無論規模大小，均實行備案制。除國家另有規定外，企業按照屬地原則向地方政府投資主管部門為有關項目備案。備案制的具體實施辦法由省級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根據該目錄，新增生產能力的煉鋼和軋鋼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

### 《企業投資項目核准暫行辦法》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並於同日實施)

根據該辦法，企業投資建設實行核准制的項目，應按國家有關條文編製項目申請報告，報送項目核准機關。項目核准機關應依法核准申請，並加強相關的監督管理。項目核准機關要會同城市規劃、國土資源、環境保護、銀行監管、安全生產等部門，加強對企業投資項目的監管。對於任何應報核准但未經核准擅自開工建設的項目，或未有獲得核准文件或未有遵守核准文件要求的項目，一經發現，相應的項目核准機關應立即責令其停止建設，並追究有關負責人的法律和行政責任。

## 監管概覽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分別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以第440號令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實施，以及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實施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修訂)

鋼鐵產品，包括高強度螺紋鋼筋、軸承鋼等，皆列於《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中。任何企業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列入目錄的有關產品。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銷售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列入目錄的任何產品。

企業未依照該等條例規定申請取得生產許可證而擅自生產列入上述目錄的任何產品，將由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沒收任何違法生產的產品，處以違法生產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任何有意取得生產許可證的企業，應當符合下列規定：(1)有營業執照；(2)有所生產產品規定的專業技術人員；(3)有與所生產產品相適應的生產和檢驗檢疫設施；(4)有與所生產產品相關的技術和工藝文件；(5)有健全有效的質量監控制度和責任制度；(6)產品符合有關國家標準、行業標準以及旨在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及(7)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規定，不涉及國家命令淘汰和禁止投資建設的落後工藝、高耗能、污染環境、浪費資源的活動。

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於該期間，企業應當保證產品質量穩定合格，並定期向中央政府轄下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提交報告。

國務院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和縣級或以上地方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應當對企業實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監督檢查。在有需要對產品進行檢驗時，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有關規定進行。

## 監管概覽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經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修訂，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根據該法律，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中國鼓勵推行科學的質量管理方法，採用先進的科學技術，以及鼓勵產品質量達到並且超過行業標準、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

中國亦根據國際通用的質量管理標準，推行企業質量認證制度。企業根據自願原則可以向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認可的或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授權的部門認可的認證機構申請質量認證。

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1)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並符合保障人體健康、人身安全及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如有)；(2)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惟對瑕疵作出說明者除外；(3)符合在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並符合以產品說明及實物樣品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倘生產者及銷售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可責令其停止生產及銷售、沒收違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經營所得的收益，以及吊銷其營業執照(視乎情況而定)。就構成犯罪的違規行為而言，生產者及銷售者須依法負刑事責任。

###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自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及推薦性標準。保障人體健康和確保人身、財產安全的法律、行政規則及法規規定強制執行的標準為強制性標準，其他標準為推薦性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制定的工業產品的安全、衛生要求的地方標準，在其各自的行政區域內為強制性標準。強制性標準必須予以執行。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禁止生產、銷售或進口。中國政府鼓勵企業自願採用推薦性標準。

## 監管概覽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經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2號頒佈，自頒佈日起實施)

根據該法律，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其營運計劃，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該等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治在生產及其他活動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及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

於營運中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的企業，須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治理造成的污染。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經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第一次修訂與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第二次修訂，經第二次修訂的該法律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實施)

根據該法律，新建、擴建、改建並直接或者間接排放污水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水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並同時投入使用。直接或者間接排放污水的企業，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的規定，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擁有的污染物排放設備、污染物處理設施以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企業亦必須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

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或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放污水的企業，須按照國家規定繳納排污費。違反本法規定，排放水污染物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企業，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按照權限責令限期治理，並處以應繳納排污費數額兩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企業亦應當採用原材料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潔生產工藝，並加強管理，減少污染物的產生。

## 監管概覽

倘企業違反上述規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可責令有關企業停止違法活動及於限期內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並責令停止其業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經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修訂，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根據該法律，新建、擴建及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排放污染氣體的企業，必須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污染物排放設備、污染物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企業亦須提供防治大氣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污染物濃度不得超過國家及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

企業亦應當採用能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潔生產工藝，以減少污染物的產生。倘企業違反上述規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可責令有關企業停止違法活動及於限期內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並責令停止其業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經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修訂，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中國對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防治，實行減少固體廢物的產生量及危害性，並充分利用固體廢物及無害化處置固體廢物的原則，以促進清潔生產和循環經濟發展。

中國採取有利於固體廢物綜合利用的經濟、技術政策和措施，對固體廢物實行充分回收及合理利用。中國亦鼓勵單位和個人購買及使用再生產品和可重複利用的產品。

## 監管概覽

中國對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實行污染者依法負責的原則。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進口者及使用者對其產生的固體廢物依法承擔責任。企業應當合理選擇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及其他資源；採用先進的生產工藝和設備；減少工業固體廢物產生量，以及降低工業固體廢物的危害性。造成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人士，應當排除危害，依法賠償損失，並採取措施恢復環境原狀。

### 《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根據該法律，國家對鋼鐵及其他高能耗和大量用水行業年綜合能源消費量、用水量超過國家規定總量的重點企業，實行能耗、水耗的監督管理制度。

鋼鐵及其他高能耗和大量用水行業企業，必須在國家規定的範圍和期限內，以潔淨煤、石油焦、天然氣等清潔能源替代燃料油，停止使用不符合國家規定的燃油發電機組和燃油鍋爐。

任何鋼鐵及其他高能耗和大量用水行業的企業未在規定的範圍和期限內停止使用任何不符合國家規定的燃油發電機組和燃油鍋爐，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環經濟發展綜合管理部門責令企業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企業，將由上述行政部門責令拆除該燃油發電機組或者燃油鍋爐，並處以人民幣5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的罰款。

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節能、節水、節地、節材、資源綜合利用的項目，金融機構應當給予優先貸款，並積極提供配套金融服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頒佈，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該法律鼓勵優先購買和使用有利於環境與資源保護的再造產品；採用資源利用率高而污染物產生量少的工藝及設備，以替代資源利用率低而污染物產生量多的工藝及設備，並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進行綜合利用及循環使用。該法律亦要求企業在經濟技術可行的條件下回收及再生利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物，或轉讓有關廢物予有該等經濟技術條件的其他企業或個人。

## 監管概覽

污染物排放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或超過經有關地方政府規定的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企業，應實施清潔生產工藝審核。

### 《再生資源回收管理辦法》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經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建設部、國家工商總局、國家環保總局聯合頒佈，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根據該辦法，未依法取得營業執照而擅自從事再生資源回收經營業務的企業或個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照《無照經營查處取締辦法》予以處罰。從事再生資源回收經營活動的營運商，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30日內，按屬地管理原則，向登記註冊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同級商務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備案。

再生資源的收集、儲存、運輸、處理等全部過程應當遵守相關污染防治標準、技術政策和國家規範。再生資源業務經營者從事舊貨收購、銷售、儲存、運輸等業務應當遵守舊貨流通的有關規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

根據該法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安全生產的整體管理。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在擁有重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或相關設施及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進及報廢均須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以下概括統稱為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有關建設項目概算內。

## 監管概覽

### 關於進口固體廢物的中國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規定，獲分類為限制類及自動許可進口類的固體廢物進口乃分別根據限制進口許可制度及自動進口許可制度進行管理。國務院環境保護部(前稱「國家環保總局」)會同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海關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制定、修訂並公佈禁止進口、限制進口和自動進口許可管理制度下進口的固體廢物目錄。列入禁止進口目錄的固體廢物禁止進口。進口列入限制進口目錄的固體廢物，應當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商務部審查許可。進口任何列入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目錄的固體廢物，收貨人應當依法辦理自動進口許可手續。最新的目錄為國家環境保護部與上述其他部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根據該目錄，廢鋼鐵被列入《自動進口許可管理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之中。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由國家環境保護部發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進口廢鋼鐵環境保護管理規定(試行)》，生產工藝、設備和產品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具有進口及利用廢鋼的設施、設備、場地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裝置，並符合環保標準的鋼鐵冶煉企業可以向相關部門申請進口廢鋼鐵。申請進口廢鋼鐵許可證，須按照進口自動許可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的申請程序提交申請，並附必要的證明文件。申請須待環境保護部批准方可作實，取得批文及《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之後，收貨人或使用者可進口有關固體廢物。

另外，根據由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發佈的《關於對進口廢物原料國內收貨人實施登記的公告》，中國政府對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的國內收貨人實行註冊登記制度，國內收貨人在簽訂對外貿易合約前，應當取得國家質檢總局或者入境檢驗檢疫局的註冊登記。經國家質檢總局審核合格者，予以登記，並獲頒發登記證書，該證書有效期為五年。

## 監管概覽

###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

經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國家部委發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六年修訂本）》（「併購規定」），對外國投資者協議收購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從而將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以進行資產併購所必須遵守的規則作出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並取得實際控制權，涉及重點行業、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因素或者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轉移的，當事人應就此向商務部進行申報。特殊目的公司按有關規定界定為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交易，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即第75號通知），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持指定材料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外匯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外匯分局對上述材料審核無誤後，應在《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證》或《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上加蓋資本項目交易外匯業務專用章。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應就其持有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權益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境內居民可以根據商業計劃書或文件載明的資金使用計劃，將應在境內安排使用的資金調回境內。境內居民按法定條文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或變更手續後，可向特殊目的公司支付溢利、股息、清算開支、轉股開支、減資開支等款項。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信貸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的（「重大事項」），境內居民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外匯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

## 監管概覽

西王金屬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購買西王鋼鐵的全部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向我們表示，西王金屬的註冊成立和收購，已於《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六年修訂本)》實施以前完成。因此，上述事項的進行並不受限於上述併購規定第11條的規定。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我們表示，本集團的●及●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王勇先生及個人投資者各人，已根據第75號通知的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山東分局就其相關境外投資辦理境內個人的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本集團境外重組完成後，彼等應根據第75號通知的規定，就有關變動再次登記其境外投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王勇先生及個人投資者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根據第75號通知就本集團的境外重組完成辦理各自的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申請外匯資本金結匯，事先應當經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資本金驗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資金，應當在有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用於股權投資。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企業不得以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資金購買非自用境內房地產。此外，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結匯所得資金不得改變用途，且倘有關人民幣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亦不得用於償還該等貸款。

### 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

以下為與外商投資企業及其投資者有關的適用稅務法律、法規、通知及決定(統稱「外資企業適用稅法」)，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
- 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 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

## 監管概覽

-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通過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
-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
- 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及
-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

###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一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原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原企業所得稅法，除享受優惠稅率外，外商投資企業須按33%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若干外商投資企業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連續三年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半待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的稅率劃一為25%，並撤銷外商投資企業所適用的現行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獲有關稅務部門提供稅務優惠待遇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內資企業均享有過渡期。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25%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的企業可於到期前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外，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在中國的企業亦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劃一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就我們的情況而言，我們的管理

## 監管概覽

人員現時主要駐守中國，預期日後會繼續留在中國，惟不確定我們會否被視為「居民企業」。再者，雖然《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的股息收入為免稅收入，而實施細則指「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為「有直接股權權益」的企業，但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不確定我們獲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是否符合條件獲得有關豁免。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就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的任何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則我們可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額將大大減少。此外，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轉讓普通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自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亦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另一方面，《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並非設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公司。《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對於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關收入實際與有關營業機構場所並無關連，而有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的來源，則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能會因中國與我們非中國股東所在的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

### 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的稅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即國稅函698號)，除在公開證券市場上進行的股權買賣外，倘境外投資者透過出售其於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轉讓中國居民企業の間接股權(即間接轉讓)，而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負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收入不徵收稅項的，則境外投資者應向被轉讓股權的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該項間接轉讓。倘稅務機關經審核間接轉讓的性質後認為間接轉讓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而是為了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可以否定被用作稅收規劃安排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對間接轉讓重新定性。

### 外商投資中國企業繳納的股息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得並於稍後分派予境外投資者的未分派溢利，可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按照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得及分派的溢利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 監管概覽

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徵稅。實施細則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與香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如果收取股息者為於分派股息前12個月任何時間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稅務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不超過5%。如果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收入或資產或收入據以產生的權利具有所有權和控制權的人士，而且一般須從事實質性的經營活動。一名香港居民實體亦需要是受益所有人，方能享受稅務優惠待遇。

### 增值稅

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根據增值稅條例，凡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進口貨物至中國，以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說明外，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的增值稅納稅人適用稅率為17%。

### 營業稅

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條例」）。根據營業稅條例，提供服務（包括娛樂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企業，須按所提供的服務、已轉讓的無形資產或已出售的不動產費用的3.0%至20.0%（視乎情況而定）的稅率繳納營業稅。以下為應付稅項金額的計算公式：

$$\text{應付稅項金額} = \text{營業額} \times \text{稅率}$$

營業額應以人民幣計算。如果納稅人並非以人民幣結算其營業額，應將金額兌換為人民幣。

### 中國關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收貨人、出口發貨人及進出境物品的持有人須負責繳付關稅（一般而言，出口毋須繳納關稅）。海關為負責收取關稅的機關。

## 監管概覽

中國的關稅主要以從價稅(即商品的進口/出口價格)為基準計算稅項。計算關稅時，應根據海關進出口關稅類別條文將進口/出口商品分類至適當稅項項目，並根據相關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法律，就為外資方加工及裝配成品或製造產品供出口而進口的原料、補充物料、部件、零件、配件及包裝物料，將根據加工作出口的實際數額獲豁免繳納進口稅，或就進口物料及部件預先繳納進口稅，並於其後根據加工作出口的商品實際數額獲退款。

為鼓勵引進外商投資，於一九九二年，中國對外商投資企業的機器、設備、部件及其他物料進口實施關稅減免，以外商投資企業的總投資額為限。然而，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調整政策後，該等減免已被終止，但於該日期前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仍可在寬限期內繼續享有該等優惠待遇。

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屬於《外資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鼓勵類及限制乙類且涉及技術轉讓的外資項目，於總投資額內供自用的進口設備可獲豁免關稅，惟列於《外商投資項目非免稅進口商品目錄》內的商品除外。

### 知識產權法律法規

中國已採納有關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及版權)的法律。中國為各大知識產權公約的簽署國，包括《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實馬德里協議》及《馬德里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TRIPs」)。

### 專利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經修訂)，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各自由申請日期起計算。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人士或公司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甚至遭受刑事處分。

##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申請採納「先申請」原則，即當超過一人就相同發明遞交專利申請時，最先遞交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此外，中國規定可獲發專利的發明必須具備絕對新穎性。因此，一般情況下，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廣為人知的項目將不會獲發專利。而且，中國頒發的專利在香港、台灣或澳門均不可執行，這三個地區均設有獨立專利制度。

根據中國作為簽署國的《專利合作條約》，在《專利合作條約》的任何簽署國申請發明專利保障可被列為一項國際申請。

### 商標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為保障註冊商標持有人而設。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獲授予的有效期為十年，有效期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可每十年續期一次。到期前六個月內須遞交註冊續期申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下任何行為均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i)未經授權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iii)偽冒或未經授權製造他人註冊商標的標識，或銷售偽冒或未經授權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及(iv)對他人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行為。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可導致被徵收罰款以及被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

商標許可證協議必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或其地區部門備案。許可人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獲許可人須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

### 域名法規

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對帶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與中文域名的登記進行規管。

## 監管概覽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二零零六年修訂)規定，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機構受理解決。

### 勞動保護法規

在中國，企業主要受下列中國勞動法律法規的規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有關政府部門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規例、規則及條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公司必須遵循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原則與其僱員訂立勞動合同。公司必須建立並實施一個有效的系統，以保障職業安全及健康，對員工進行職業安全健康教育，預防工傷事故及降低職業危害。公司亦須支付員工的社保費。

規管勞動合同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該法規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自僱用僱員當日起即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為建立僱傭關係，雙方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否則僱主須就違法行為負上法律責任。此外，試用期及算定損害賠償須受法律限制，以保障僱員的權利與權益。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在中國的企業有責任向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